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(環中路路段)

第一次公聽會 簡報

本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公聽會，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0 1 月 0 3 日

TYLIN INTERNATIONAL TAIWAN BRANCH
美商同樅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



簡報 內容

- 一. 計畫概述
- 二. 興辦事業之種類
及徵收法令依據
- 三. 興辦事業概況
- 四. 興辦事業公益性
- 五. 興辦事業必要性
- 六. 興辦事業適當性
- 七. 興辦事業合法性
- 八. 其他



計畫概述



一、計畫概述

- **國道1號**：本計畫範圍位於國道1號豐原交流道(168K)與大雅交流道(174K)之間，並預計於**172K(雅潭路跨越橋附近)**增設南出及北入兩支匝道，續沿員寶庄圳以高架橋方式往南銜接台74線。
- **台74線**：以Y型方式分別設置四支匝道連接台74主線東西兩方向，並整合保留台74線既有北屯二交流道。



一、計畫概述



國道一號側
暨高架匝道路段

環中路路段

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



二、興辦事業種類及法令依據

II 興辦事業種類

-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

II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

-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- 內政部99.12.29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作業要點

三

興辦事業概況



三、興辦事業概況

II 都市計畫

- 臺中市都市計畫
- 大雅都市計畫
- 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- 農業區、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

II 土地使用

- 沿線主要為農作使用，少數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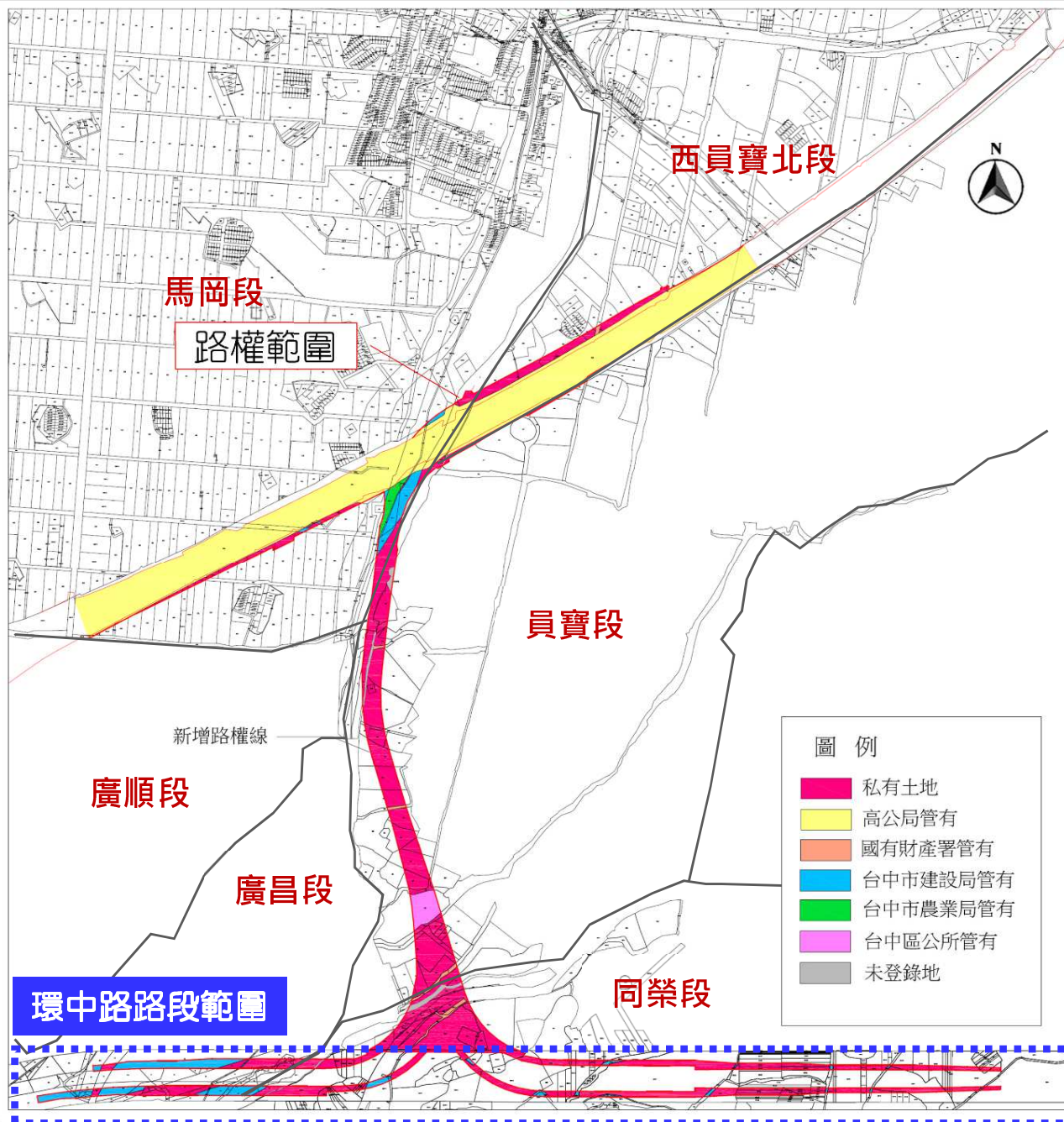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興辦事業概況

II 需地範圍

用地示意圖：

- 全線座落於台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北段、馬岡段、員寶段、西屯區廣順段、廣昌段、北屯區同榮段
- 環中路路段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廣昌段、北屯區同榮段





三、興辦事業概況

II 需地面積

- 環中路路段用地取得範圍共約2.81公頃，其中公有土地0.68公頃，占約24.05%；私有土地2.13公頃，占約75.71%

土地權屬		筆數	新增用地面積(m ²)	百分比(%)
中華民國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18	661.14	2.35
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24	6,033.50	21.45
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1	71.01	0.25
未登錄地		2	66.99	0.24
私有土地		101	21,294.52	75.71
總計		146	28,127.16	100.00%

環中路路段位於臺中市政府辦理之十四期重劃區內，本工程將俟臺中市政府完成市地重劃取得用地後，再申請共同使用故本工程於環中路路段並無辦理價購或徵收作業

四 興辦事業公益性



四、興辦事業公益性

公益性評估(社會因素)

社會因素

1.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

- 行經西屯區港尾里、北屯區同榮里、大雅區三和里及西寶里，查107年10月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，總人口數為24,739人，戶數7,834，年齡結構以35~54歲為主，**本案範圍內估算預計影響戶數約124戶，影響人數約406人**，加上本次辦理徵收範圍大部分為空地、水田及草作地，**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**

2.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

- 藉由系統交流道之建置提升交通的便利性，**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**
- 現況為農業區，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農作使用，僅少數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物、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
- 行經路線非人口稠密之住宅、商業區，**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**



四、興辦事業公益性

公益性評估(社會因素)

3.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

- 涉及建物拆遷者**皆依法核發補償費**，且配合自動拆除者再核發獎勵金，另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，訂定安置計畫，**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**

4.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

- 工程建置後，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，**對居民健康風險無影響**



四、興辦事業公益性

公益性評估(經濟因素)

經濟因素

1.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

- 藉由系統交流道之建置提升交通的便利性，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，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，**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效益**

2.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

- 屬交通事業計畫，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，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，**不致影響糧食安全存量**

3.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

- 屬高速公路新增交流道工程，施工期間可**提供地區就業機會，增加地方稅收**
-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，徵收範圍內現有工廠，建議輔導遷至合適地點



四、興辦事業公益性

公益性評估(經濟因素)

經濟因素

4.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

- 經費來源將依「公路法」相關規定，本計畫工程所需之**用地取得費、農林作物補償費、房屋拆遷補償費共約12.50億元**，經費由中央負擔

5.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

- 屬帶狀區域，非屬大面積徵收的情形，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，**徵收用地並無產業鏈問題**

6.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

-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，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，**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**



四、興辦事業公益性

公益性評估(文化生態因素)

文化生態因素

1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

- 在景觀工程首重提高用路人舒適度、行車安全，兼顧易維護好管理、耐空氣汙染等原則，除了路堤段以擋土牆美化之外，於國道銜接臺74線路口處營造一綠樹門戶空間，**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**

2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

- 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**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**

3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

- 屬系統交流道之建置，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，**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**



四、興辦事業公益性

公益性評估(文化生態因素)

4.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

- 跨越員寶庄圳支線及大埔厝圳支線堤頂，規劃橋梁結構於河中不落墩為原則，不影響水域生態
- 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，**對於生態環境並無影響**

5.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

- 本案工程完工後，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，紓解國道1號大雅、臺中及南屯三處交流道及其聯絡道交通壅塞，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，**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**



四、興辦事業公益性

公益性評估(永續發展因素)

永續發展因素

1.國家永續發展政策

- 本交流道完工後，強化臺中生活圈整體高速路網結構，提昇交通運作效率，降低能源的損耗，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，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，本質上**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**

2.永續指標

- 建置本系統交流道後，有效降低行車成本，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
- **對環境、節能減碳、生產、生活、城鄉文化指標，均有正面效益**

3.國土計畫

- 本計畫道路勘選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，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
- 徵收範圍主要為都市土地，徵收後作高速公路用地，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**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**

五 興辦事業必要性



五、興辦事業必要性

必要性評估

1.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

- 本工程目的係為建構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，轉移國道1號臺中路段(豐原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)交通量，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，紓解大雅交流道、臺中交流道及南屯交流道之車流負荷，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**較符合公益性，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，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**

2.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

- 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公有土地，減少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
- 路線研擬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，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，且已**縮減至最小之範圍**



五、興辦事業必要性

必要性評估

3.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

- 研選路線方案已就「道路線形」、「運輸功能」、「結構型式」、「地質條件」、「用地取得」、「房屋拆遷」、「環境影響」、「地方民意」、「工程經費」及「工期」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，已評估為**最適當方案**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

4.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

- 環中路路段之用地範圍已併入『十四期重劃區』內，本工程將俟台中市政府**完成市地重劃取得用地後**，再申請共同使用，故本工程於台74線(環中路路段)並無辦理價購或徵收作業

六 興辦事業適當性



六、興辦事業適當性

適當性分析

路線適當性

- 本工程核心目標為建構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，轉移國道1號臺中路段(豐原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)交通量，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，**紓解大雅交流道、臺中交流道及南屯交流道之車流負荷**
- 路線起於國道1號大雅交流道(174K)及豐原交流道(168K)間，終點與臺74線北屯二交流道銜接，路線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，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
- 本計畫於**107年11月14日**環評大會審議通過『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』，路線對於當地各項生態環境之影響均合乎要求

七 興辦事業合法性



七、興辦事業合法性

合法性分析

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

-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：『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下列各款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徵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：... 二、交通事業。... 』
-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：公路需用之土地，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

八 其他



八、其他

公益性、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

- 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，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，益本比(B/C)約為1.17，內部報酬率(IRR)為6.15%，**具經濟可行性**
- 依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與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，**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，以兼顧公益與私益**



八、其他

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

徵收法定補償情形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、拆遷補償等基準)

-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，按徵收**當期之市價**補償地價
-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、遷移費由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公平、公開原則

徵收後之安置、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(生存權之保障)(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)：

- 拆遷安置計畫：**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**；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-1條規定，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，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，致無屋可居住者，或情境相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，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，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
-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：主要**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**



簡報
結束